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麦加芯彩”，扩位简称为“麦加芯彩”，股票代码为“603062”。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8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2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92.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5305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522,75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91,961,552.3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77,24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2,566,447.68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399,059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3,577,346.7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4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4,653.28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甘毅	甘毅	A268110635	573	33,279.84	0.00	0	573
2	孙海玲	孙海玲	A407233147	254	14,752.32	0.00	0	254
3	谢国英	谢国英	A470710284	114	6,621.12	0.00	0	11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94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9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20%。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42,17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78,187股，包销金额为62,621,100.9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9%。

2023年11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328678

发行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6号文同意注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7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 58.08 元 / 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2.95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21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6.2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39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32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56,816.0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3,439.18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健民	联系电话	021-39907772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8328678

发行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日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百通能源

(二)股票代码：00137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09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09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本公司上市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6,09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528号B座6层613室

联系人：张平生

联系电话：010-835609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保荐代表人：何朝丹、石翔天

联系电话：021-65667075

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7828%。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36.8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1,538,869.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7828%。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36.8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1,538,869.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一)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我司官网、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个人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1、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gwfmc.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管理-账户资料”更新个人信息，或登录本公司手机 APP 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点击“我的-账户资料”更新个人信息。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06 咨询。

2、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二、机构客户(非自然人)

(一)机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如您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机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号码、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三)受理渠道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新增委托安信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安信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为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2563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2564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652	景顺长城臻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为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广大投资者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合计 2 亿元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2 日